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23执1659号

申请执行人正定县汇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张少华，男，1985年9月7日生，汉族，住正定县北关景城9-2-801室。

被执行人：贾曼曼，女，1986年11月25日生，汉族，住正定县北关景城9-2-801室。

本院在执行正定县汇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少华、贾曼曼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张少华、贾曼曼名下的银行存款1047389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王永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李彦武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2)冀0123执1659号

正定县房管所：

关于正定县江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少华、贾曼曼纠纷一案

案，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冀0123执1659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查封张少华名下正定县正定镇华府名邸7号楼3单元3002室房产一套。

查封期限叁年，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允许，不得为其办理抵押、过户等权利负担手续。

附：(2022)冀0123执1659号执行裁定书一份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送 达 证

| | | | | |
|---------|-------------|-------|-------------------|-----------|
| 送达人 | 王永刚 | 宋 山 | 借款合同 纠纷 | |
| 送达人 | 王有松 叶强 | 案 号 | (2022)冀0123执1659号 | |
| 送达文件 | 送达地点 | 收 件 人 | 收到时间 | 收到人 签章 |
| 裁定书 |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22年8月25日 | 朱 |
| 协助执行通知书 | | | 2022年8月25日 | 启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备 考 | 抵押 轮便查封 | | | |

李



河北省定县人民法院

送达证

| | | | | | |
|-----------|------------|-----|-------------------|-----------|--|
| 签发人 | 王永刚 | 案由 | 借款合同纠纷 | | |
| 送达人 | 赵青松 叶明 | 案号 | (2022)冀0123执1659号 | | |
| 送达文件 | 送达地点 | 收件人 | 收到时间 | 收到人 签章 | |
| 裁定书 送达 | | 不动产 | 2022年8月25日 | 叶明 | |
| | | | 2022年8月25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裁定书 送达 | | 车管所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备考 | 抵押中. 权证查封. | | | | |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23执16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正定县汇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正定县恒山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赵越，该公司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67990497XQ。

被执行人：张少华，男，1985年9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正定县北关景城9-2-801。

被执行人：贾曼曼，女，198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现住正定县北关景城9-2-801。

本院在执行正定县汇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少华、贾曼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但被执行人张少华、贾曼曼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25日以(2022)冀0123执16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少华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华府名邸7号楼3单元3002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少华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华府名邸7号楼3单元300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永刚
审 判 员 程计山
审 判 员 刘润光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彦武

